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指导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县局、分局：

为加强企业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力度，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力推进我市知识产权更好发展。同时，也为了更好地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获取能力以及管理能力，市局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供各县局、分局对于企业的帮扶指导。各县局、分局要根据辖区内企业实际情况，积极宣传贯彻《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帮助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附件：《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鼓励企业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专利权和商业秘密。主要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新设计、新配方、新品种等专利权和商业秘密；

(二)商标权和商业秘密。主要是指企业的注册商标、商号等，以及所拥有的未公开的工程、设计、市场、经营、服务、财务、管理等信息；

(三)著作权(含计算机软件)。主要指企业的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及文档资料、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图、摄影、录像、艺术表演、教材、辞书、规范汇编等；

(四)国家法律规定保护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三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工协作、规范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企业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知识产权各类管理规定,协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划分各岗位的管理范围与职责,指导、监督、检查其他部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二)审核业务部门的申请,组织和建立知识产权档案管理;

(三)代表企业负责知识产权的申请等对外工作;

(四)代表企业负责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诉讼等对外工作;

(五)参与签订或审核涉及本企业知识产权内容的各类合同、协议,建立知识产权合同档案;

(六)组织宣传和学习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知识并交流经验。

第六条企业员工完成单位工作任务、利用单位名义、利用单位物质条件产生的智力劳动成果,属于职务智力劳动成果,其持有权属企业。

(一)完成企业工作产生的智力劳动成果是指:

1. 执行企业工作任务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2. 履行本岗位职责所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3. 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属于所在单位的业务范围;



4.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或调离的员工在离开原单位二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原工作岗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有关的智力劳动成果。

(二) 利用企业的名义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是指：

1. 利用企业的名誉、名称或社会地位进行的各种行为；

2. 利用企业的人力及未公开的技术情报资料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3. 工作时间内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

第七条一切职务智力劳动成果的持有(所有)权归企业，任何其他单位及个人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销售、使用或侵吞企业持有(所有)的职务智力劳动成果。

第八条职务智力劳动成果的完成人享有在有关成果文件上署名和取得相应荣誉、奖励及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九条企业的注册商标、商号等管理工作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据国家和企业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技术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按企业的规定提交全部科技档案文件，并提出申请专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可申请专利的项目及时办理申请事项，不宜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应申请专利而未申请造



成企业经济损失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包括在研究过程中已具备申请专利条件者。

第十一条专利是知识产权中的重要内容，在专利管理中涉及的具体问题，根据国家和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完成科技项目合同约定或计划任务书的规定任务后，研究人员须将全部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图纸、声像、手稿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交企业知识产权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并填写鉴定申请书，要按照国家和企业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鉴定。

第十三条严格执行科技档案的相关制度规定，包括档案密级制定、借阅程序等，对涉及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科技档案应采取限制阅读措施。

第十四条对企业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企业的有关规定，签定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在与其他单位进行委托研究、委托开发或合作研究、合作开发时，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中必须有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第十六条订立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合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企业关于技术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约定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分



配等。任何个人未经同意，不得以单位的名义对外签定技术合同。

第十七条对于在知识产权形成、保护、管理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或有效制止侵权、维护公司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人员，将依据国家和企业的具体规定，给予包括发放奖酬金、提职、提级、职称评定等物质和精神方面的奖励。

第十八条属于企业的技术成果在实施或转让后的收益，按国家和企业的有关规定进行分配。该项职务科技成果的发明人、设计人可按规定提取酬金。

第十九条违反本制度，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的，或造成单位知识产权被侵犯的，由企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及时向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十条侵害人为企业员工的，应责令其改正，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

第二十一条侵害人为非公司企业员工的，应要求其停止侵害，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必要时，提请政府机关处理或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